

马克思主义学院文件

华电马院〔2022〕10号



马克思主义学院集中命题制度

课程考核是教学过程中必不可少的重要环节，是督促学生全面、系统地复习与巩固所学知识和技能的有效方法，也是切实体现本科人才培养质量和学校办学水平的重要举措。为保障课程考核工作的进行，促进考试公平公正，结合思想政治理论课的自身特点，特制订本学院期末课程考核集中命题制度，内容如下：

一、集中命题制度的指导思想

1、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在集中命题过程中要将马克思主义作为指导思想，尤其是贯彻党的十九大以及十九大以来各届全会精神，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命题内容精髓。

2、坚持三个充分反映。在集中命题过程中要坚持三个充分反映，即充分反映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最新成果，充分反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丰富实践，充分反映本学科领域的最新进展。

二、集中命题制度的原则

1、科学统筹，推进集中命题规范化。根据学校制定出台的相关考试文件，不断优化学院集中命题的职责和范围，制定集中命题组工作预案和保障工作详细流程，召开集中命题协调会、命题教师培训会，对命题形式、命题内容、命题保密等诸多方面进行了工作责任安排，不断提升集中命题规范化水平。

2、强化管理，保障集中命题公正性。优化集中命题安排，实行教考分离，题目更加全面专业。科学安排命题教师的人选，通常由两位教师分别落实 A、B 卷命题，实行命题教师与主管院长单线联系，保障命题工作的公正性和安全性。

三、集中命题制度的实施

本学院按照教育部“2018 方案”文件“坚持闭卷统一考试为主，注重过程考核”的要求，决定《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中国近现代史纲要》、《思想道德修养和法律基础》等课程实行闭卷统一考试。《形势与政策》课程采取撰写课程论文的考核形式。

（一）、闭卷考试的命题工作

1、命题的范围：命题规范，命题范围应以教学大纲为准，不能脱纲、超纲。

2、命题的方式：既要有试题的深度与难度，也要保证试题的基本要求与覆盖面，以使学生通过考试能较为系统地、熟练地掌握基础知识和基本理论，同时能考核学生的创新精神与解决问题的实践能力。

3、命题的具体要求：

①基本题，考核学生对基础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的掌握情况。综合题，考核学生综合分析、解决问题以及独立创新能

力。试卷难度适中，突出重点和难点，无错误。

②覆盖面要达到教材全部内容的 80%以上。

③试题量适中，总计 1 小时 40 分钟的试题量，以大多数学生能在 1 小时 30 分钟内能够完成为度。

4、期末考试课程均需命制 2 套试题，并附参考答案及评分标准。

5、期末考试试题附参考答案、评分标准，于期末考试前 2 周交学院教学办，由学院主管教学副院长随机抽定。

6、期末考试试题，由主管教学副院长必须根据以上各项要求逐一进行认真审查，并签字负责。

7、试卷由学院教学办统一印制。考试前，凡与试题有过接触的人员，必须坚决执行保密规定，如有泄漏，必须严加追究，直至给予纪律处分。

（二）开卷考试的命题工作

命题的范围与命题原则与闭卷考试的命题原则相同。但所出题目应做到既能考核学生运用所学的基本理论、基本技能独立分析及解决问题的能力，又能考核学生的创新精神与实践能力和在教材上及所发资料上抄袭不到。题量以能在 1 小时 40 分钟考试时间内解决为宜。

试题命制后，命题教师所在教研部应对试题进行审核。经审核后符合以上要求，由教研部主任签字并报学院教学办。凡不符合要求，教师必须重新命制试题。

四、集中命题制度的总结

在期末考试结束后，各个教研部应集中开会讨论命题试卷的优点和不足，以期发现问题，总结经验，以供下一次集中命题借

鉴。

马克思主义学院
2022年3月20日